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60076003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3 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7898。
  - (四) 傳真：02-33437910。
  - (五) 電子郵件：[ling@mail.moe.gov.tw](mailto:ling@mail.moe.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一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並自一〇五學年度起，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者，應具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申請資格需檢附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校辦理廢止並配合更名為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明定其他障礙為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手冊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請領獎補助金所需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u>於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u>，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p>	<p>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積極宣導提報大專階段特教學生鑑定，且登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列為就讀學校支持及輔導對象，並於一百零五學年度起，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者，應具本部或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證明書，爰修</p>

<p>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正第一項序文。</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u>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u>，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u>大學部</u>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u>大學專科部</u>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u>碩士班(限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碩士班)</u>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依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臺教社(一)字第第一〇五〇〇六〇七〇九號函辦理廢止，並同時更名為「國立空中大學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所定碩士班係指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碩士班，為避免學校或學生混淆本項包括廣義之所有碩士班，爰予修正。</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p>	<p>一、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第五條及第七條規</p>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身心障礙證明 依各級 教育機關 核發之特 殊教育學 生鑑定證 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 障礙證明 規定之等 級)	獎學金 (單位:新 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 幣元)		
		高級 中等 學校 (包 括特 殊教 育學 校)	大專 校院	高級 中等 學校 (包 括特 殊教 育學 校)	大專 校院	
身心 障 礙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障 礙、 以 上	輕 度	五 千	三 萬	三 千	一 萬
	肢 體 障 礙	中 度	六 千	四 萬	四 千	二 萬
		輕 度	四 千	一 萬 二 千	二 千	一 萬
		中 度 以 上	五 千	二 萬 二 千	三 千	二 萬
多 重 障 礙		六 千	四 萬	四 千	二 萬	
其 他 障 礙 (非 屬 上 述 障 礙 類 別 者)	輕 度	四 千	一 萬 二 千	二 千	一 萬	
	中 度 以 上	五 千	二 萬	三 千	一 萬 二 千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身心 障礙手冊 規定之等 級)	障礙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 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 臺幣元)		
		高級 中等 學校 (包 括特 殊教 育學 校)	大專 校院	高級 中等 學校 (包 括特 殊教 育學 校)	大專 校院	
身 心 障 礙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障 礙、 以 上	輕 度	五 千	三 萬	三 千	一 萬
	肢 體 障 礙	中 度	六 千	四 萬	四 千	二 萬
		輕 度	四 千	一 萬 二 千	二 千	一 萬
		中 度 以 上	五 千	二 萬 二 千	三 千	二 萬
多 重 障 礙		六 千	四 萬	四 千	二 萬	
其 他 障 礙	輕 度	四 千	一 萬 二 千	二 千	一 萬	
	中 度 以 上	五 千	二 萬	三 千	一 萬 二 千	
資 賦 優 異	符 合 特 殊 教 育 法 第 四 條 所 定 學 術 性 向 資 賦 優 異、 藝 術 才 能 資 賦 優 異、 創 造 能 力 資 賦 優 異、 領 導 能 力 資 賦 優 異 或 其 他 特 殊 才 能 資 賦 優 異 之 學 生。		一 萬	四 萬		

定，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原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作業程序改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要經過鑑定及需求評估程序，與以往申請身心障礙手冊僅由專科醫師一人鑑定有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所定「其他障礙」類別為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皆納為其他障礙類別，爰予增列。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p>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p>	<p>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p>	<p>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印領清冊為原始憑證，作為學校核撥獎助學金並留存之資料。另請領名冊為學校報主管機關申請資料之一，爰予修正。</p>